友善環境耕作補貼起跑

請於 9/1~9/15 申請

資料來源/農糧署

為推動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期 106 年底達成耕作面積 1 萬公頃的目標，農委會於本 (106) 年 5 月 5 日發布「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補貼要點」及「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審認要點」，凡經農委會審認通過之友善耕作團體登錄及稽核管理之農友，即可認定為友善耕作農友，並比照有機驗證農友，享有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補貼、溫 (網) 室設施、農機具設備及有機質肥料補助等資源，帶動有機及友善耕作面積成長。只要農地符合本要點之補貼標的申請人，可於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向所屬友善耕作團體或驗證機構申請，檢附申請文件影本，最多每年每公頃補貼 9 萬元，最長補貼 6 年。相關訊息可上農糧署網站 (http://www.afa.gov.tw/) 或撥打 049-2332380 洽詢。

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補貼要點摘要表

補貼標的	申請人	補貼基準 (每年每公頃) 及補貼期限	申請時間與文件
1. 農委會審認通過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登錄之農民耕作農地 2. 生產有機 (含轉型期) 農糧作物之農地	1. 農民 2. 農企業 3. 農民團體、農場、畜牧場	1. 友善耕作農地：生態獎勵 3 萬，補貼 3 年 2. 有機轉型期驗證農地：生態獎勵 3 萬 + 減損補貼 3 萬 (水稻、蔬菜)，最長 3 年 3. 有機驗證農地：生態獎勵 3 萬，補貼 3 年 4. 有機集團栽培：集團栽培區內驗證通過之有機及有機轉型期農地，另予獎勵 1 萬，補貼 3 年 (公設有機集團栽培區不予補貼)	1. 每年 9/1-9/15，向所屬友善耕作團體或有機驗證機構申請 2. 檢附文件： ・申請書 ・身分證、設立或登記文件影本 ・土地謄本、分區使用證明、土地租賃契約或耕作使用同意書影本 ・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或友善耕作團體開立之當年度友善環境耕作證明文件影本 ・存摺影本

* 補貼標的 2 所指農地，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農牧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劃定之農業區土地。另採密閉型環控設施經營農地，不予納入補貼

** 申請人為學校、公營機關 (構) 所經營之農場、畜牧場，不予補貼